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郭明艷  
電 話：(02)7736539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10117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0117156A00\_ATTCH1.pdf、  
0117156A00\_ATTCH2.doc、0117156A00\_ATTCH3.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  
辦法」業於本(101)年6月22日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  
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6月22日臺參字第1010108641C號令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06/28  
15:3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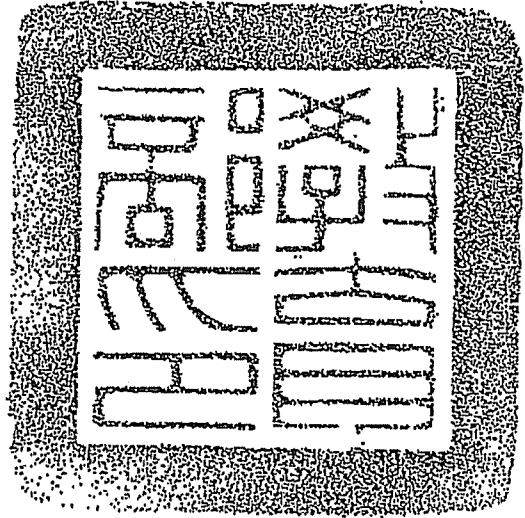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1010108641C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九條。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九條

# 部長 蔣偉寧

##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大學設立之基準如下：

### 一、校地：

- (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
- (二) 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二、校舍：

- (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 (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款附表七規定方式列計。

### 三、設備：

- (一) 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 (三)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 四、師資：

- (一)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規定辦理。
- (二)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

一項附表二及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五規定辦理。

(三) 教師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師資數規定辦理。

五、私立大學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 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為新臺幣十四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臺幣十億元、工學類新臺幣六億元、其他類新臺幣四億元。

第十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

(二) 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一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款附表七規定方式列計。

三、設備：

(一) 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 應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四、師資：

(一)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二及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五規定辦理。

(三) 教師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師資數規定辦理。

五、私立專科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專科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 配合學校籌設計畫規劃未來五年內所需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各類經費支出，預計籌募之經費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二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二十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者，其變更後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公立者並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等字；私立者應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並不得單獨以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名稱為學校之名稱。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以行政區域名稱附加一定之飾名者，其飾名得包括具有歷史意義、紀念性質

、依慣例不可分割使用或其他得以表彰學校特色者。  
。但不得為表彰學術類別之意旨。

三、同等級、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同或相似類別學校，其擬訂之學校名稱相似時，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四、學校名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命名：

(一) 相同或近似於國內或國際知名組織名稱。但經徵得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相同或近似於其他先使用於同一等級之學校名稱。